**112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36714號函核准

壹、宗　　旨：提升我國基層羽球競技運動發展，精進羽球技術，特舉辦本賽事。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館。

陸、贊助單位：



柒、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至12月02日（場佈日期: 11月21日）。

捌、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7樓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玖、比賽項目：

（一）團體賽：1.男子六年級組 2.女子六年級組 3.男子五年級組 4.女子五年級組

5.男子四年級組 6.女子四年級組。

（二）個人賽：1.男子六年級單打 2.男子六年級雙打 3.女子六年級單打

4.女子六年級雙打 5.男子五年級單打 6.男子五年級雙打

7.女子五年級單打 8.女子五年級雙打。

壹拾、參加資格：

（一）各校參與團體賽，各隊選手至少四人唯不得超過十人，(領隊、管理各1名、教練至  
 多3名)。**團體賽每校各年級組別限報一隊**，各選手參與**團體賽**限報一隊，參與**個人  
 賽，**限報一項。

（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限同校學生，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及個  
 人賽**(107年本會公告之轉學生排除條款即日起不適用)** ﹞**，降級轉學之學生須以實**

**際年齡參與相關組別**，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入學期限以本賽事領隊會議當日(112年11月21日)

前一年即在組隊單位就學且設有學籍為限，需由校方**提供入學證明**。   
 （四）團體賽報名，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高年級則不可報名低年級組。

（五）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比賽，男性選手亦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

壹拾壹、報名辦法：採網路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https://mylivescore.pse.is/59fuf5***

　 （二）報名截止：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16：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聯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官方LINE。

LINE ID：@ctba87711440 聯絡電話：(02) 8771-1440 聯絡人：鐘小姐

（四）報名費：1.團體賽：每隊新臺幣3,000元。

2.個人賽：單打每人新臺幣700元、雙打每組新臺幣1000元。

**於抽籤前一日完成繳費。112年10月19日（四）中午12：00前，未繳費視同未完**

**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報名截止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將酌收行**

**政作業費500元(500元/組)**。備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

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抽籤作業完成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將不予以退費。**

（五）報名費匯款繳納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ATM轉帳繳款方式**：銀行代碼 **005** + 虛擬帳號  **16** 碼，手續費為自行負擔。

(2)臨櫃繳款方式：戶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分行:南京東路分行，須將虛擬帳號去除

前2碼 **00** ，再填寫帳號  **14** 碼，可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六）報名費收據開立，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報需要開立收據之抬頭全銜名稱，並於賽會現場

領取。

**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壹拾貳、比賽用球： 優乃克ACL30比賽級用球。

壹拾參、抽　 籤：

（一）112年10月20日（週五）下午14：00於體育署體育大樓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八樓第一會議室舉行，不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種子之分配：

團體賽：1.上屆各組前八名之隊伍為會內賽種子（當會內賽種子不足時，由上屆各

組九-十六名之隊伍抽籤遞補之）。

2.上屆各組九-十六名之選手為資格賽種子。

個人賽：1.甲組球員為會內賽種子。

2.上屆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當會內賽種子不足時，由上屆各

組九-十六名之隊伍抽籤遞補之）。

3.上屆各組九-十六名之選手為資格賽種子。

壹拾肆、比賽辦法：

（一）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聯」最新規則）。

（二）團體賽：比賽採單打三點加雙打二點共五點，勝三點為勝，選手不得兼點(同一人不  
 得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雙打)；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各點比

賽均採「世界羽聯」21分，三局二勝定勝負；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必要時得拆

點同時進行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三）**個人賽：每人限參加一項，不可兼任單打及雙打；**各組比賽均採「世界羽聯」21分，  
　　　　　三局二勝定勝負。

（四）賽制：團體賽：資格賽採循環賽制。

會內賽採單淘汰賽制。

個人賽：一律採單淘汰賽制。

(五）如採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下列局數計算之。

(2)（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列分數計算之。

(3)（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六）各參加比賽單位，團體賽比賽前30分鐘應填寫出場名單，提交大會競賽組。

（七）若有空點現象時，依下列方式處理：

1.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列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行比賽。

比賽結束前，若出賽選手有人、證不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2.若出賽學校選手不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隊伍，且只可將選

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不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若未告知

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3.比賽期間若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數不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

失參賽資格。

（八）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

（九）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

賽資格：

1.比賽時間逾5分鐘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以球場掛鐘為準)。

2.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3.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4.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十）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傷）無法出場者，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

書，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

（十一）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參賽選手務必

遵守。

（十二）如遇抗議情事，抗議者須於事實發生30分鐘內提正式抗議書並繳交新臺幣貳仟元

保證金予大會，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審議結果為

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保證金不退回。

壹拾伍、領隊會議：112年11月21日(週二)下午15：00 (臺北體育館7樓)。

裁判會議：112年11月22日(週三)上午07：00 (臺北體育館7樓)。

壹拾陸、防疫相關事項：

跟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頒定最新防疫規定，指揮中心強調，將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狀況

及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滾動式調整防疫策略及相關配套，請民眾仍應配合落實各項

防疫規範，以邁向正常生活。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www.cdc.gov.tw/。

(2)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1922 專線。

壹拾柒、獎　　勵：

（一）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前三名)及獎狀。

（二）獎狀之發放標準如下：

1.前三名得獎單位，每位選手及教練皆頒發獎狀乙紙。

2.並列第五名之得獎單位，每位選手及教練皆頒發獎狀乙紙。

**(頒獎時，請務必穿著整齊球隊運動服裝上台受獎)**

壹拾捌、罰 則：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時，凡舉發(需舉證)經查核屬實，則取消該隊/該選手

之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壹拾玖、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

出異議。

貳 拾、賽事過程中，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單位外，不得於會場進行拍照及錄影。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後續賽事將不得入場。

貳拾壹、保險：

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貳拾貳、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申訴電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02-8771-1440

二、申訴傳真：02-2752-2740

三、申訴信箱：ctba.tw@gmail.com

1. 服務人員：鐘小姐

貳拾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

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

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10月20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採樣過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其他藥管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

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6)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

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貳拾貳、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12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參賽切結書

\_\_\_\_\_\_\_\_\_\_\_\_\_\_國小參加112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參賽隊伍名單已由學校確認符合參賽資格並願意遵守參賽之一切規定。如在比賽期間有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並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該選手之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此份文件請由學校單位用印，於賽事期間備查。

學校單位用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手請假單

附件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 --- | --- | --- |
| 比賽名稱 |  | | |
| 姓名 |  | 單 位 |  |
| 組別 |  | 場 次 |  |
| 日期時間 |  |
|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  | | |
| 請假原因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 選手簽名 |  | 教練簽名 |  |
| 裁判長  簽 章 |  | | |
|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 | | |